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005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忠平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故法院於受理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認無管轄權時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林忠平(下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死亡，其生前最後住所為雲林縣虎尾鎮，此有聲請人所提之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佐，本件應由被繼承人死亡時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明，於法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玲玉